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489號 02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7 08 09 10 債 務 人 陳暐涵 11 12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陸佰貳拾參元,及其 14 中本金新臺幣陸萬貳仟肆佰伍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 15 二月十四日起至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 16 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 17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19 (一) 債務人陳暐涵於108年4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,經 20 聲請人核發使用,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 21 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,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 22 繳付簽帳款,逾期繳付者,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 23 付利息及違約金。 24 (二)債務人迄113年10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3,623元整未為 25 清償(消費款62,454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469元整及違 26 約金700元整),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,仍不還款,為 27

28

29

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
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

份,計新臺幣62,454元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

- 业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- 02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爰依民事訴訟 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釣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 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,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 在監所,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 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所,請鈞院囑託該 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實感德便。
- 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0
   中
   華
   民
   國
   114
   年
   1
   月
   6
   日

   11
  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- 12 附註:
- 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7 行聲請。